

2021年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套表 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分类）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2、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13、政府采购及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
-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1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项目管理情况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18、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19、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机构设置：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股）、建筑市场监管股、城市发展建设股（城区防汛办公室）、村镇和科技股、房地产市场监管股（房屋征收办公室）、防空管理办公室、人事股等7个机构；6个事业单位，下设封丘县人民公园管理办公室、封丘县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中心、封丘县商务中心区管委会办公室、封丘县污水处理厂、封丘县住房服务中心、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综合性材料、档案、信息、机关安全、保密、网络运行维护、目标管理、机关后勤保障、节能减排、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的督查督办、对外联络、提案议案办理等工作。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研究；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对外交流和外

事工作。

承担住建系统政府投资项目有关协议、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审核等有关工作；贯彻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负责住建系统“双公示”工作；承担信访稳定、综合治理和诉调对接多元化解工作；承担协调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执法衔接工作。

负责编制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负责编制重大（专项）、重点工程资金使用计划；负责住建系统政府采购、专项资金预算审核有关工作；负责机关财务保障及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行业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并监督所属单位的财务、资产监管工作。

负责县级政府投资的人民防空建设项目计划编制和中央、省、市补助经费项目申报；负责易地建设费等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上解；负责人民防空战备资产储备使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建设投融资政策。

负责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党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系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负责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培训、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系统宣传工作；负责工、青、团、妇、统战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负责统一受（办）理、送达住建窗口的行政审批事项，

协调相关股室（单位）对报批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和管理，催（督）办有关事项办理进度；贯彻上级“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等改革政策，牵头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

（二）建筑市场监管股。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程建设管理和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县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建设监理和工程风险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并上报；负责建筑业企业和注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牵头住建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出县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管理；指导建筑行业改革改制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场技术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和注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施工图审查、标准定额的监督管理；承担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的联合审图工作。贯彻国家、省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并监督落实；负责全县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专项审查工作；负责全县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落实全县建筑工程抗震防灾区域规划。

负责住建系统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拟订建筑工程

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项目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承担涉及住建系统联合审验的联合验收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城市发展建设股（城区防汛办公室）。组织开展城市建设的前瞻性和政策性研究；负责编制城市园林绿化、城市道路、城市供水、城镇燃气、集中供热、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县区河渠治理总体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立项、可研编制、工程承发包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参与编制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参与编制重大（专项）、重点工程资金使用计划。

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后的施工合同履行、工程决算、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负责城市供水、城镇燃气、集中供热、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和特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生态园林城市、园林城市创建和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县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城市夜景照明建设

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创建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12345”社会服务热线交办的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县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指挥部日常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水利部门做好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指导各乡（镇）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四）村镇和科技股。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村镇建设管理政策、法规；负责村镇建设统计工作；承担村镇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等工作；指导相关村镇建设试点和重点镇等建设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申报及保护、发展利用和监督工作。

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工作发展规划和科技、墙体材料革新、标准定额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示范项目推广应用的管理制度、支持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组织新型墙体材料的认定和推广应用；指导全县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负责监督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宣传贯彻、工程造价管理、造价信息发布和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工作。

（五）房地产市场监管股（房屋征收办公室）。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制度并监

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组织建设并管理全县房地产信息系统；承担县域内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现售、二手房买卖合同备案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主体市场行为监管，建立健全企业、项目、人员诚信监督体系；负责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并监督管理；指导和推进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全县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保障建设管理的政策、法规；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编制全县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编制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住房保障项目审查；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后期管理；负责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拟订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拟订全县物业行业、房屋售后维修服务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立健全物业服务标准和规范，负责物业行业培训和创优达标工作，推进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建设单位、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承接查验制度；

承担县域内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管理工作；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指导全县物业管理工作。

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拟订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及制定相关制度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对各乡（镇）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房屋征收建立评价体系；协调、指导房屋征收有关问题的处理。

（六）防空管理办公室。开展人民防空机关“准军事化”建设工作；负责人民防空机关常态化战备值班执勤工作；承办党政军联席会议相关工作。指导人防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并监督执行；参与编制有关专项规划、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省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市人民防空行政许可等工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地方性标准、规范；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组织查处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案件；负责人民防空法制建设。

负责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拟订城市地下空间及人民防空工程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城乡总体规划中人民防空相关内容；负责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人防设施建设、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易地建设费等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征缴；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平

战结合工作；检查督导人民防空工程设施开发利用、维护管理和使用审批工作；指导检查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做好人民防空平战转换及临战准备工作；负责组织对全县平战结合人防工程的安全使用及消防、防汛等检查；负责研究拟订人民防空参与军民融合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组织人民防空袭方案编制修订工作；负责人民防空日常实战演训工作；组织参加相关重大演训活动；指导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全县人民防空军事斗争准备检验评估；组织开展防空警报试鸣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制定重要经济目标目录和编制防护建设总体规划；指导检查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方案；战时配合要地防空、城市防卫作战，参与组织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承担县人民防空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乡镇、县直、驻封单位人民防空建设；承担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建设管理；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公众防空防灾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负责新闻宣传工作及融媒体中心建设运营调度，开展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

负责编制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信息网络、科技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战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空情信息保障、防空警报发放工作；负责网络安全、信息防护及火灾备份工作；负责电子政务规划建设、维护管理、潜力（综合）数据统计运用工作；负责人民防空科研、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

（七）人事股。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指导住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单位构成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 1、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本级；
- 2、封丘县人民公园管理办公室；
- 3、封丘县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中心；
- 4、封丘县商务中心区管委会办公室；
- 5、封丘县污水处理厂；
- 6、封丘县住房服务中心；
- 7、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第二部分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收入总计5040.24万元，支出总计5040.24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771.85万元，减少13.28%。主要原因：建设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收入合计5040.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565.8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474.36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支出合计5040.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8.77万元，占6.52%；项目支出4711.47万元，占93.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565.8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1474.36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859.77万元，增加31.77%，主要原因：1是人员工资及社保基数调整；2是建设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1631.62万元，下降52.53%，主要原因：建设项目未在政府基金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565.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02万元，占1.07%；卫生健康（类）支出12.94万元，占0.36%；节能环保（类）支出430万元，占12.06%；城乡社区（类）支出2451.07万元，占68.74%；住房保障（类）支出633.85万元，占17.7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为1474.36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17.6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1年预算数同2020年一致。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17.60万元。主要原因：节约开支，项目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同2020年一致。

(三)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年预算数同2020年一致。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29.5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差旅费、邮电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等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988.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88.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预算项目（37个项目，项目涉及金额4711.47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

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1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囚车）0辆，越野车1辆，其他客车2辆，工程作业车辆1辆，其他车辆1辆，摩托车1辆，其他专用汽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套表